

#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汴教科院〔2024〕37号

##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转发《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单位（含民办）：

现将《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基课程函〔2024〕5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

### 一、立项材料申报条件

2024 年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单位为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正式发文公布的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实验校，每所学校申报 1-2 项。

各申报单位需在对课题研究的合规性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后（参照附件第三项第三条）报送纸质版《立

项申报书》1份、《课题设计论证》3份（A4纸，.doc文件格式双面打印）和上述纸质材料电子版内容（U盘报送）。

## 二、结项材料申报条件

结项课题应是2022年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已立项课题，各申报单位需在对结项材料审核后（参照附件第四项第一条）报送纸质版《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结题鉴定审批书》各3份（A4纸，.doc文件格式双面打印）、过程性材料一套和上述纸质材料电子版内容（U盘报送）。

## 三、报送地点与时间

报送地点：市教科院301室

报送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8:30-12:00，我院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

联系人：杨会萍 王宇

联系电话：0371-23218823

附件：关于组织2024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豫基课程函〔2024〕57号

---

## 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 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结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研部门，各多文本阅读实验区和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语文课程标准要求，推动我省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工作深入开展，增强中小学语文阅读教学的实效性，全面提升学生的语文核心素养，促进语文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的立项、结题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立项总体要求

申报立项的课题要聚焦语文阅读教学的本质问题，突出多文本阅读教学特点，强化课题研究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明晰研究目标，精选研究方法，注重创新，切实促进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的有效开展。同年度已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原名师培育课题等教育厅其他单位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多文本阅读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主持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年度多文本阅读课题。近三年承担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本年度多文本阅读课题。申请立项的课题原则上研究周期为 2-3 年。

### （二）结题总体要求

申报结题的课题必须是经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批准立项的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研究期满，研究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预期成果，研究过程科学、规范，记录翔实、完整，符合项目管理规定。

## 二、组织管理

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的立项采取“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研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学校立项申报的初审工作，择优推荐。厅直属各中小学校的课题由所在学校审核、推荐。

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实施工作，从多文本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发文公布立项课题。

### 三、立项申报要求

#### （一）立项申报范围

2024年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立项单位为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正式发文公布的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教学实践研究实验区、实验校。其中，周口市、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四个实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各70项，邓州市、新蔡县两个实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各15项；河南省中小学多文本阅读实验学校，每所学校报1-2项。立项申报应紧密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参考“多文本阅读课题研究方向示例”，确定研究选题，拟定课题名称。

#### （二）多文本阅读课题研究方向示例

多文本阅读教学议题选择策略与实践研究

多文本阅读教学评价的理论与策略研究

多文本阅读教学策略在统编教材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多文本阅读促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多文本阅读促进学生语文核心素养发展的策略研究

#### （三）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

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主持人须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中小学语文教学、研究或管理工作；主持人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级

及以上课题。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课题组主要成员限 5 人（不包括主持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主要成员中前两名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考虑到多文本阅读课题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需与主持人所在单位保持一致。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题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研部门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原件退还。不符合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 四、材料报送要求

##### （一）材料报送格式要求

立项课题申请单位需报送纸质《立项申报书》1 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 3 份（A4 纸.doc 文件格式双面打印、不单独装袋）。

结题材料应该规范齐全。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或专著）和结题鉴定审批书（.doc 文件格式）打印件各 3 份。要附一套显示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和立项通知书（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期间围绕本课题发表的论文（附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每页加盖省辖市、县（市）基础教研室公章）及相关作品、证书复印件、过程性资料等，详细整理要求请参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上报清单》。研究成果一律用 A4 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

版的专著可以不受此要求限制)。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当地基础教育教研部门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原件退还。教学视频、录音等材料暂不放入。每项申报结题的课题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题鉴定审批书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根据国家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课题评审工作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相关立项申报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与结题课题的研究报告均须提交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文字版 PDF 文档(非照片图片合成，否则将影响查重结果)，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需以“主持人姓名-论证活页”的形式命名，研究报告需以“主持人姓名-研究报告”的形式命名，地市将本地区所有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hndwbyd@163.com](mailto:hndwbyd@163.com)，个人单独发送不予受理。

各地基础教育教研部门须提交《立项申报汇总表》《结题申报汇总表》各 1 份(.xls 文件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即使是一项也要填写汇总表)。请认真校对汇总表中的课题名称、主持人信息、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排序等内容，确保与申报书中完全一致，并发送至邮箱 [hndwbyd@163.com](mailto:hndwbyd@163.com)，同时随纸质材料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立项申报汇总表》《结题申报汇总表》各 1 份。

申报材料电子格式文本可在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网站 [www.hnjys.com](http://www.hnjys.com) “教育科研”栏目中“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下载专区(以 dwbyd、FJYD、hnzypj 开头的课题)”

下载。

## （二）报送程序要求

各地基础教育教学部门需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之前完成审核工作，把加盖公章的《立项申报汇总表》《结题申报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的纸质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各地基础教育教学部门负责课题管理的教研员牵头、会同中（小）学语文教研员，做好材料收集、初步审核及整理上报等工作。各地可委派 1 名同志负责将本地相关材料集中邮寄到指定地址。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不受理个人申报。

报送时间：2024 年 12 月 7-12 日。

材料邮寄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管理部（424 室）。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张远航

联系电话：0371-62005221 或 13937155512

2024 年 11 月 4 日

